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PPIG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 轉板上市之進展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有關股價敏感資料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 轉板上市之進展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9A 章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向聯交所提交申請。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表示聯交所暫時認為，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9A 章之上市資格規定，倘本公司未能提交任何支持相反決定之資料，則聯交所因此有意拒絕申請。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進一步財務及背景資料，連同有關其油氣項目、煤礦項目及天然氣項目各自之業務計劃、可行性研究及技術報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說明本公司未能符合第 18.02(1) 及 18.09(8) 條下之上市資格規定以及該決定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5(1) 條，本公司有權要求主板上市委員會審閱該決定。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決定不會要求主板上市委員會審閱該決定。然而，待本集團之項目取得進一步進展後，董事會將致力繼續進一步探究建議轉板之可行性。

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刊發之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10 條有關股價敏感資料之披露規定而作出。

## **轉板上市之進展**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9A 章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六日向聯交所提交有關建議將股份上市地位由聯交所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建議轉板」)之申請(「申請」)。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七日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表示聯交所暫時認為，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9A 章之上市資格規定，倘本公司未能提交任何支持相反決定之資料，則聯交所因此有意拒絕申請。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聯交所遞交進一步財務及背景資料，連同有關其位於汶萊之油氣項目(「油氣項目」)、位於菲律賓之煤礦項目(「煤礦項目」)及位於菲律賓之天然氣項目(「天然氣項目」)各自之業務計劃、可行性研究及技術報告。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宣佈接獲聯交所發出之函件，說明本公司未能符合第 18.02(1) 及 18.09(8) 條下之上市資格規定以及聯交所拒絕申請之決定(「該決定」)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 2B.05(1) 條，本公司有權要求主板上市委員會審閱該決定。經審慎考慮後，董事會決定不會要求主板上市委員會審閱該決定。然而，待本集團之項目取得進一步進展後，董事會將致力繼續進一步探究建議轉板之可行性。

本公司將於需要時另作公佈，通知股東其相應行動之最新進展。

代表董事會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鄒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鄒偉先生

林漳先生

曹學軍先生

張曉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輝先生

陳健昌先生

白旭屏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istco.com/8011>內。